

股票代碼：6105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10樓  
電話：(02)7731-8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2
(五)關係人交易	33~37
(六)抵質押之資產	3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其 他	38~4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6~4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8~4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金壁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九十九年度有關「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PORTWELL JAPAN INC.」、「PORTWELL (UK)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合計為811,590千元，合計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8.65%；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1,802,685千元，合計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1.7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吳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20,786	17	751,634	17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50,000	1	-	-
114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減除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備抵減損分別為2,783千元及4,103千元後淨額(附註四(二))	481,728	12	465,925	11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9,527	9	444,623	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附註五)	27,807	1	3,60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7,985	2	4,638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42,478	1	11,061	-	2160 應付所得稅	67,456	2	68,411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194,971	29	1,216,711	2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一)及五)	142,605	3	173,659	4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	-	7,79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113,050	3	120,353	3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164	1	41,306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及六))	14,068	-	94,60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27,021	1	35,07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8,532	1	34,490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2,523,955</b>	<b>62</b>	<b>2,533,100</b>	<b>58</b>	2420 <b>流動負債合計</b>	<b>853,223</b>	<b>21</b>	<b>940,783</b>	<b>22</b>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2420 <b>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b>	<b>182,674</b>	<b>4</b>	<b>464,431</b>	<b>11</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	-	-	-	2810 <b>其他負債：</b>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6,112	-	2,010	-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1,756	1	22,71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28,259	1	48,423	1	2861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342	-	94	-
<b>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b>	<b>34,371</b>	<b>1</b>	<b>50,433</b>	<b>1</b>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2,114	-	-	-
<b>固定資產(附註五、六及七)：</b>					<b>其他負債合計</b>	<b>24,212</b>	<b>1</b>	<b>22,810</b>	<b>-</b>
<b>成 本：</b>					<b>負債合計</b>	<b>1,060,109</b>	<b>26</b>	<b>1,428,024</b>	<b>33</b>
1501 土地	106,895	3	165,279	4	3110 <b>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十三))：</b>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4,916	27	1,148,290	27	普通股股本	1,099,656	26	1,099,656	25
1531 機器設備	154,907	4	172,422	4	股本合計	1,099,656	26	1,099,656	25
1545 研發設備	42,472	1	43,091	1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42,788	1	49,174	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9,480	-	9,480	-
1561 辦公設備	33,953	1	49,658	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0,306	9	360,306	8
1681 其他設備	328,990	8	316,273	7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77	-
1631 租賃改良	-	-	1,355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4,788	-	-	-
小計	1,824,921	45	1,945,542	45	資本公積合計	374,574	9	369,863	8
15X9 減：累積折舊	(294,269)	(7)	(237,684)	(5)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88	-	2,471	-	法定盈餘公積	362,806	9	330,555	8
<b>固定資產淨額</b>	<b>1,539,140</b>	<b>38</b>	<b>1,710,329</b>	<b>40</b>	特別盈餘公積	29,129	1	3,446	-
<b>無形資產：</b>					未提撥保留盈餘	991,550	24	809,151	1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484	-	9,544	-	保留盈餘合計	1,383,485	34	1,143,152	26
<b>其他資產：</b>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1,573	-	16,49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47	-	(28,116)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五)	17,184	(1)	25,046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1,01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	-	5,909	-	庫藏股票	(272,600)	(7)	(75,320)	(2)
<b>其他資產合計</b>	<b>28,757</b>	<b>(1)</b>	<b>47,454</b>	<b>1</b>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70,353)	(7)	(104,449)	(2)
<b>資產總計</b>	<b>\$ 4,135,707</b>	<b>100</b>	<b>4,350,860</b>	<b>100</b>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87,362	62	2,508,222	57
					少數股權	488,236	12	414,614	10
					<b>股東權益合計</b>	<b>3,075,598</b>	<b>74</b>	<b>2,922,836</b>	<b>67</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4,135,707</b>	<b>100</b>	<b>4,350,860</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壁

經理人：張稜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620,366	100	4,331,37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394)	-	(8,629)	-
4190 銷貨折讓	(4,337)	-	(9,445)	-
營業收入淨額	4,610,635	100	4,313,30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3,104,393)	(67)	(2,828,765)	(66)
營業毛利	1,506,242	33	1,484,539	3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	-	(373)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373	-	268	-
營業毛利淨額	1,506,615	33	1,484,434	34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69,304)	(8)	(380,955)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2,468)	(10)	(465,21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202)	(6)	(225,399)	(5)
營業費用合計	(1,095,974)	(24)	(1,071,565)	(25)
營業淨利	410,641	9	412,869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49	-	1,33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及五)	-	-	606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三))	8,139	-	4,84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八)及五)	77,927	2	113,410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三)(十三))	29,007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955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2,166	-	11,967	-
7480 什項收入	61,987	1	32,65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1,530	4	164,82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144)	-	(17,51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6)	-	(30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五)	(5,68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1,639)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七))	-	-	(5,534)	-
7880 什項支出	(363)	-	(4,62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271)	-	(69,614)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83,900	13	508,075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61,001)	(3)	(113,746)	(3)
合併總利益	\$ 422,899	10	394,329	9
歸屬予：				
合併淨利益	\$ 350,652	8	322,514	7
少數股權淨利	72,247	2	71,815	2
	\$ 422,899	10	394,329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本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四))	\$ 4.03	3.30	3.44	2.9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四))	\$ 3.99	3.26	3.41	2.92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四(十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4	3.23	3.42	2.93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0	3.20	3.39	2.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壁

經理人：張稜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99,656	372,107	301,334	3,446	741,337	11,902	-	-	177,665	2,707,44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75,320)	-	(75,320)
本期稅後淨利	-	-	-	-	322,514	-	-	-	71,815	394,32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221	-	(29,22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9,931)	-	-	-	-	(219,931)
持股比例變動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2,244)	-	-	(5,548)	-	-	-	7,792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	-	-	-	-	(41,874)	-	-	-	(41,874)
重分類至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856	-	-	-	1,85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稅後變動數	-	-	-	-	-	-	(1,013)	-	-	(1,01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157,342	157,34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9,656	369,863	330,555	3,446	809,151	(28,116)	(1,013)	(75,320)	414,614	2,922,83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03,869)	-	(203,86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780)	-	-	(353)	-	-	-	-	(1,133)
發給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03	-	-	-	-	-	-	-	703
本期稅後淨利	-	-	-	-	350,652	-	-	-	72,247	422,8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51	-	(32,25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83	(25,68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9,966)	-	-	-	-	(109,966)
持股比例變動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1,113	-	-	-	-	-	-	(1,113)	-
處分庫藏股票	-	-	-	-	-	-	-	10,190	-	10,19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	-	-	-	-	30,363	-	-	-	30,36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3,675	-	-	-	-	1,013	(3,601)	-	1,08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2,488	2,48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9,656	374,574	362,806	29,129	991,550	2,247	-	(272,600)	488,236	3,075,598

註1：董監酬勞5,805千元及員工紅利26,124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312千元及員工紅利28,40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壁

經理人：張稜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利益	\$ 422,899	394,3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8,627	105,433
出租資產折舊	-	1,107
攤銷費用	14,503	14,021
呆帳費用及迴轉(損失)利益淨額	(1,452)	63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5,593	32,581
存貨盤虧(盈)淨額	385	(7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606)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77,851)	(113,106)
與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直接相關損失	44	-
減損損失	-	5,53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3,319)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92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44,501)	(1,3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428)	33,145
存貨增加	(8,250)	(452,2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126	(4,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6,445	(7,982)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含關係人)	(11,317)	40,807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955)	14,24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306)	7,21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459	26,46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60)	(65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84,934</u>	<u>93,76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5,8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8,186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價款	60,000	-
處分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11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97,866
購置固定資產	(51,946)	(401,1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3,825	1,673
購買出租資產	-	(4,112)
處分出租價款	-	224,4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78	7,774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7,102)	(14,39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16	57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5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減少	(4,102)	554
年度中取得及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影響數	(60,565)	(77,14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80,047</u>	<u>(35,713)</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長期借款減少數	(362,298)	(72,42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8	(1,185)
發放現金股利	(109,263)	(219,931)
庫藏股票變動	(196,267)	-
少數股權變動	2,488	157,342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15,092)</u>	<u>(136,195)</u>
<b>匯率影響數</b>	<u>19,263</u>	<u>(11,554)</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b>	<u>(30,848)</u>	<u>(89,701)</u>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751,634</u>	<u>841,335</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720,786</u>	<u>\$ 751,634</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2,297	17,814
支付所得稅	\$ 144,814	92,762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4,068	94,609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淨影響數	\$ 31,450	(42,887)
少數股權變動	\$ -	7,792
<b>支付現金建購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33,258	130,329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18,688	289,553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	(18,688)
	<u>\$ 51,946</u>	<u>401,1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壁

經理人：張稜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及資訊軟體服務業。本公司股票奉准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上櫃掛牌。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底於樹林大同科技園區成立研究發展製造中心，以利產線整合及擴展產能。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AMERICA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APT)	電腦及週邊設備 製造加工買賣	100 %	100 %
本公司	PORTWELL JAPAN INC. (以下簡稱PJI)	"	99 %	94 %
本公司	PORTWELL (UK) LTD. (以下簡稱PUK)	"	100 %	100 %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MASTER)	電腦及週邊機器 軟體之仲介	100 %	100 %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DEVELOPMENT)	生產及服務業之 海外投資	100 %	100 %
	DEVELOPMENT PORTWELL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HOLDING)	"	100 %	100 %
HOLDING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瑞傳)	生產電子監控、 網路通訊產品	100 %	100 %
本公司	EUROPEAN PORTWELL TECHNOLOGY B.V. (原名PORTWELL,B,V.，以下簡稱EPT)	電子零組件製造 、電子材料批發	100 %	100 %
EPT	PORTWELL DEUTSCHLAND GAMBH (以下簡稱PDE)	"	100 %	-
本公司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祺電通)	電子零組件製造 、電腦及其週邊 設備製造等	33.21 %	33.89 %
瑞祺電通	歲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方)	BIOS技術諮詢與 撰寫、軟硬體整 合專案	-	76.92 %

併入合併個體增加：PDE

PDE(全名為PORTWELL DEUTSCHLAND GAMBH)設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為EPT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德國市場所設立之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EUR25千元。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併入合併個體減少：歲方

瑞祺電通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其全數持股，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法定移轉程序，瑞祺電通擔任歲方之董監事已同時自然解任，並認列損益及納入合併主體至喪失控制日止。

持股比例改變：瑞祺電通

瑞祺電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33.89%降至33.21%，經評估本公司對其仍具控制力故仍納入合併主體內。

持股比例改變：PJI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向吉田雅秋購入PJI股權，投資成本4,437千元，計0.1千股，致持股比例由94%升至99%。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62人及815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合併。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本公司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 (一)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均以當地貨幣記帳，當地貨幣即為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 (五)金融資產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民國一〇〇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備抵壞帳

民國九十九年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七)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標準成本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 (八)長期投資

####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不再攤銷。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始行認列。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處分收益(損失)列為處分投資收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 2.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研發設備：3~6年。
- 4.運輸設備：1~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話配線、辦公室裝潢工程及模具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採平均法攤銷。

###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歲方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另，DEVELOPMENT、HOLDING及MASTER係境外公司，因當地政府法令未強制規定，且並未自行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是以無須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APT、PJI、PUK、EPT、PDE及北京瑞傳，均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屬國內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所屬年度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u>會計原則變動性質</u>	<u>本期淨利 增加</u>	<u>每股盈餘(元) 增加</u>
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u>\$ 157</u>	<u>-</u>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33	12,537
銀行存款	<u>719,153</u>	<u>739,097</u>
合計	<u>\$ 720,786</u>	<u>751,634</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12,318	473,62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783)</u>	<u>(4,103)</u>
淨 額	<u>\$ 509,535</u>	<u>469,525</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4,103	3,46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20)	1,922
匯率影響數	132	(237)
收回以前年度帳款	<u>(532)</u>	<u>(1,048)</u>
期末餘額	<u>\$ 2,783</u>	<u>4,103</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提列之備抵壞帳係依據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12.31</u>	<u>99.12.31</u>
未上市(櫃)股票－樺漢	\$ 22,259	42,423
未上市(櫃)股票－鈞發科技	<u>6,000</u>	<u>6,000</u>
合 計	<u>\$ 28,259</u>	<u>48,423</u>

1.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3. 樺漢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2.16元現金股利，合併公司共獲配8,139千元，帳列股利收入項下；另，樺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獲配90千股，僅作備忘錄記錄。
4. 歲聯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經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0.8元現金股利，合併公司共獲配1,642千元，帳列股利收入項下。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樺漢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0.93元現金股利，合併公司共獲配3,206千元，帳列股利收入項下；另，樺漢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獲配321千股，僅作備忘錄紀錄。
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出售樺漢之股份3,858千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處分1,834千股，其出售價款、出售成本及處分利益分別為45,850千元、20,164千元及25,686千元。

(四)存 貨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製成品	\$ 679,247	760,084
減：備抵損失	<u>(35,590)</u>	<u>(31,858)</u>
小 計	<u>643,657</u>	<u>728,226</u>
在製品	92,250	104,013
減：備抵損失	<u>-</u>	<u>(1,389)</u>
小 計	<u>92,250</u>	<u>102,624</u>
原 料	473,016	399,724
減：備抵損失	<u>(13,952)</u>	<u>(13,863)</u>
小 計	<u>459,064</u>	<u>385,861</u>
合 計	<u>\$ 1,194,971</u>	<u>1,216,711</u>

2.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調增(減)銷貨成本之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淨變現價值變動	\$ 1,705	4,539
報廢損失	23,888	28,042
存貨盤損(盈)	<u>385</u>	<u>(728)</u>
	<u>\$ 25,978</u>	<u>31,853</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未設定擔保於金融業或其他機構。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12.31		100年度 投資收益	99.12.31		99年度 投資收益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PORTWELL-LAXONS(INDIA) PRIVATE LTD.	\$ -	-	-	-	40	606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關係人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及已實現銷貨毛利請詳附註五(二)。

(六)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簽訂出售合約，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PORTWELL-LAXONS(INDIA)PRIVATE LTD.，其合約出售價款為7,792千元，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收取股款2,630千元，故民國九十九年底符合分類為待處份長期股權投資，因其帳面價值10,658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856)千元合計12,514千元高於其淨公平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4,722千元；另，民國一〇〇年四月收取股款5,118千元，且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完成法定移轉程序，故將待處份長期股權投資沖銷，並認列相關兌換損失44千元。

待處分長投股權投資	分類為待處分長期股權 投資後之公平價值
	\$ <u>7,792</u>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合併歲聯公司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大於收購成本而產生商譽812千元。合併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八)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為建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出租資產予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224,498千元，扣除其帳面價值產生處分利益56,33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價款已全數收訖。

(九)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00.12.31		99.12.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 <u>50,000</u>	1.5~1.8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部份分別為671,170千元及568,695千元。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用途	100.12.31		99.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兆豐銀行 松南分行	97.9.22~104.9.14自簽約日	購建廠房建物	-	\$ -	1.5444 %	144,300
	97.9.15起滿30個月之日起，每 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期平 均攤還本金。(註1)					
兆豐銀行 松南分行	97.9.24~104.9.14自簽約日	購建廠房建物	-	-	1.5476 %	32,400
	97.9.15起滿30個月之日起，每 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期平 均攤還本金。(註1)					
兆豐銀行 松南分行	97.10.15~104.9.14自簽約日	購建廠房建物	-	-	1.6015 %	71,280
	97.9.15起滿30個月之日起，每 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期平 均攤還本金。(註1)					
兆豐銀行 松南分行	98.1.21~104.9.14自簽約日	購建廠房建物	-	-	1.6078 %	19,440
	97.9.15起滿30個月之日起，每 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期平 均攤還本金。(註1)					
兆豐銀行 松南分行	99.7.28~104.9.14自簽約日	購建廠房建物	-	-	1.6078 %	120,000
	97.9.15起滿30個月之日起，每 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期平 均攤還本金。(註1)					
兆豐銀行 松南分行	100.3.16~104.9.16，需於授信 期限屆滿日前完全清償所有債 務。	充實中期營運週 轉金	1.745 %	50,000	-	-
土地銀行 西湖分行	98.5.6~105.5.6自首次動撥日起 滿一年之日起，為期六年，每 月攤還本息。(註2)	購建廠房建物	-	-	1.6500 %	17,514
Cathy Bank	自94.11.20~104.11.20之前五年 每月償還之本金，係以25年期 ，固定利率6.5%計算，99.11 月起利率係以浮動計算。	房屋貸款	5.750 %	60,669	6.50 %	59,948
Cathy Bank	自96.2.20~106.2.20之前五年每 月償還之本金，係以25年期， 固定利率6.5%計算，102.2月 起利率係以浮動計算。	房屋貸款	6.500 %	63,432	6.50 %	65,336
Ford Credit	自95.11~100.11每月均償還本 金一次。	汽車貸款	-	-	-	182
Higashi Nihon Bank	自96.10月~105.5月每月均償還 本金一次。	營運資金融通	1.8%~ 2.55%	22,641	1.8%~ 2.55%	28,640
小計				196,742		559,0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4,068)		(94,609)
淨額				<u>\$ 182,674</u>		<u>464,431</u>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兆豐銀行松南分行原還款條件為自簽約日97.9.15起滿18個月之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但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展延，簽訂第一次增補條款，將還款條件變更為自簽約日97.9.15起滿30個月之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期平均攤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提前償還本息。

註2：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提前償還本息。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

2.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101.12.31	\$ 14,068
102.1.1~102.12.31	11,579
103.1.1~103.12.31	11,931
104.1.1~104.12.31	62,511
105.1.1~105.12.31	10,416
106.1.1以後	86,237
	\$ 196,742

3.本公司與兆豐銀行松南分行之授信合約規定，應於每半年度及全年度依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核算並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其財務比率及條件承諾如下：

- (1)流動比率須大於一五〇%。
- (2)負債比率須小於一〇〇%。
- (3)利息保障倍數須大於五倍。
- (4)淨值須大於1,500,000千元。
- (5)如未符合上述條件時，應於四個月內改善。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用部份分別為950,000千元及622,066千元。

### (十一) 退休金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26,191</u>	\$ <u>24,395</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593</u>	\$ <u>995</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47,309</u>	\$ <u>32,382</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 <u>21,756</u>	\$ <u>22,716</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表列應付費用	\$ <u>26,248</u>	\$ <u>11,402</u>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係含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22,544千元及子公司歲方金額172千元。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並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為22,282千元及20,094千元。
3.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6,920)	(27,050)
累積給付義務	(26,920)	(27,05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562)	(20,169)
預計給付義務	(45,482)	(47,2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6,191	24,519
提撥狀況	(19,291)	(22,70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094)	(52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29	682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756)</u>	<u>(22,544)</u>

4.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 0 元。其精算假設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    現    率	2.00 %	1.7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3.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	1.75 %

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分別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148	334
利息成本	826	960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299)	(365)
攤銷及遞延數	(90)	(106)
淨退休金成本	<u>\$ 585</u>	<u>823</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0,982	115,76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019	(2,016)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61,001</u>	<u>113,746</u>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明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98,979	87,473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51,858	49,762
備抵呆帳超限	-	(664)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8,183)	(22,459)
其他依稅法之調整數	(25,184)	(8,563)
投資抵減增加數	(11,431)	(17,5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9,029	4,824
核定補稅	17,386	19,596
預估補稅	14,264	-
所得稅估計差異	5,726	(1,280)
虧損扣抵	4,917	-
取得及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影響數	3,640	(209)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2,783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61,001</u>	<u>113,746</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807	(1,268)
備抵呆帳	351	(294)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8	84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43	(1,872)
投資抵減	-	2,592
投資損失(收益)	92	(34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2,762
折舊財稅差	1,505	8
開辦費減少	1	2
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236)	-
匯率差	608	(4,44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019</u>	<u>(2,016)</u>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5,187	9,382	56,645	9,63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947	17,161	129,222	21,968
備抵呆帳	2,317	394	4,380	745
開辦費	-	-	5	1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494	<u>84</u>	16,042	<u>2,727</u>
小 計		<u>27,021</u>		<u>35,071</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7,021</u>		<u>35,0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3,875	5,75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1,220	207
投資損失	-	-	537	92
開辦費財稅差	-	-	2	-
		<u>-</u>		<u>6,0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707	460	-	-
折舊財稅差	9,729	<u>1,654</u>	(875)	<u>(14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114)</u>		<u>5,909</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及瑞祺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一〇〇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估計分別為5,648千元及5,783千元。
-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另民國九十六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14,198千元，屬研發投抵及五年免稅核定應補繳稅款為10,086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入帳，有關核定存貨報廢損失，不予認列部分，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依法申請複查，該部分複查結果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收到複查決定書，重新核定應補繳稅額為13,007千元，差異數2,921千元亦已補繳入帳。

7.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65,926千元及122,236千元，本公司對中華民國居住者民國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9.69%及21.1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祺電通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195千元及13,232千元，瑞祺電通民國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16%及17.87%。

(十三)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1,099,656千元分為150,000千股及109,966千股。

2.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〇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2,118	2,305	2,305	2,118	68,73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019	-	1,019	-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7,570	-	7,570	203,869
合計	<u>3,137</u>	<u>9,875</u>	<u>3,324</u>	<u>9,688</u>	<u>272,600</u>

民國九十九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2,118	-	2,118	65,13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1,019	-	1,019	10,190
合計	<u>-</u>	<u>3,137</u>	<u>-</u>	<u>3,137</u>	<u>75,320</u>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7,570千股，買回成本203,86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尚未註銷之成本餘額為203,869千元。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0,99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753,271千元。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故本公司辦理有償或無償增資配股時，應按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扣減已買回尚未轉讓之股份，為實際參與股利分派或認購新股權利的發行股份。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民國一〇〇年度，庫藏股票減少係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歲方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全數處分，故歲方公司帳上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併同消失。
- (6)歲方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陸續出售原持有瑞祺公司之股份10,190千元，瑞祺公司視同庫藏股票交易處理；依持股比例轉列其處分利益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金額為11,064千元，並認列少數股權之處分投資利益3,321千元。

### 3. 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9,480	9,480
公司債轉換溢價	360,306	360,306
庫藏股票交易	-	77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者	<u>4,788</u>	<u>-</u>
合 計	<u>\$ 374,574</u>	<u>369,86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5.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6.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4)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且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且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前項股利發放由本公司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次年度資本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皆為546千元。

- 7.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及考量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平均分配比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9%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8,403千元，董監酬勞為6,312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 8.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及考量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平均分配比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9%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6,124千元，董監酬勞為5,805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與董事會決議相符，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00	2.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
	<u>\$ 1.00</u>	<u>2.00</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	-
員工紅利—現金	26,124	23,668
董監事酬勞	<u>5,805</u>	<u>5,260</u>
	<u>\$ 31,929</u>	<u>28,928</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0年度</u>				
	<u>金額(分子)(千元)</u>		<u>股數</u> <u>(分母)(千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u>428,580</u>	<u>350,652</u>	<u>106,408</u>	<u>4.03</u>	<u>3.3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28,580	350,652	106,4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1,10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28,580</u>	<u>350,652</u>	<u>107,508</u>	<u>3.99</u>	<u>3.26</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金額(分子)(千元)		股數 (分母)(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75,902	322,514	109,432	3.44	2.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375,902	322,514	109,4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9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5,902	322,514	110,340	3.41	2.92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本公司之擬制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金額(分子)(千元)		股數 (分母)(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31,122	353,194	109,347	3.94	3.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431,122	353,194	109,3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1,10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1,122	353,194	110,447	3.90	3.20

	99年度				
	金額(分子)(千元)		股數 (分母)(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75,902	322,514	109,966	3.42	2.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375,902	322,514	109,9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9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5,902	322,514	110,874	3.39	2.91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0,786	720,786	751,634	751,63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9,535	509,535	469,525	469,5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59	-	48,423	-
存出保證金	11,573	11,573	16,499	16,49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7,512	437,512	449,261	449,261
存入保證金	342	342	94	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6,742	196,742	559,040	559,040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短期借款。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5)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0,786	-	751,63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09,535	-	469,52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37,512	-	449,2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196,742	-	559,040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潛在匯率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金融商品，係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減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18%及26%均係由其中四個客戶組成。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流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2,467千元。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ORTWELL -LAX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PLX)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已於99年12月31日轉列待處份長期股權投資，並於100年第二季完成法定移轉程序
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聯)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已於99年10月1日與瑞祺合併後消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漢)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歲富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富興業)	本公司法人董事歲聯之子公司 (已於99年9月2日出售)
歲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方)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已於100年9月29日出售)，現為政祺子公司
政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INC. (以下簡稱AIS)	與WAVER公司之總經理同一人(已於99年6月WAVER清算後排除關係人之關係)
吉田雅秋(以下簡稱吉田)	PJI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PLX	\$ -	-	10,316	0.24
AIS	-	-	18,971	0.44
歲 聯	-	-	12,872	0.30
樺 漢	42,674	0.92	11,361	0.26
歲 方	51,503	1.12	-	-
	<u>\$ 94,177</u>	<u>2.04</u>	<u>53,520</u>	<u>1.24</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之規定，對於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順流交易消除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貸項分別為 0千元及373千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另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期末未實現銷貨利益373千元及268千元已於本期實現，轉列已實現銷貨毛利。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銷售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PLX	\$ -	-	784	0.17
樺漢	9,279	1.82	2,816	0.60
歲方	18,528	3.64	-	-
	<u>\$ 27,807</u>	<u>5.46</u>	<u>3,600</u>	<u>0.77</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顯著不同。

2.進貨、購買勞務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歲聯	\$ -	-	7,845	0.15
樺漢	20,858	0.44	31,870	0.60
歲方	87,558	1.84	-	-
	<u>\$ 108,416</u>	<u>2.28</u>	<u>39,715</u>	<u>0.7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無異。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進貨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 %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 %
應付帳款：				
樺漢	\$ 5,997	1.37	4,638	1.03
歲方	71,988	16.45	-	-
	<u>\$ 77,985</u>	<u>17.82</u>	<u>4,638</u>	<u>1.0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顯著不同。

3. 財產交易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出售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一批予樺漢，出售價款為1,000千元(未稅)，處分固定資產利益78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全數收訖。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出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予歲方，出售價款共計13,000千元(含稅)，處分固定資產利益29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款已全數收訖。
-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購置資產之價款如下：

關係人	樺漢	註
購置資產	432	1

(註1)係向關係人購置主機版之相關所有權等，帳入遞延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購置資產之價款如下：

關係人	樺漢	註
購置資產	639	1

(註1)係向關係人購置主機版之相關所有權等，帳入遞延費用。

4. 租

	100年度	99年度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收入：			
歲方	\$ 418	-	辦公室及停車位
歲富興業	-	14	辦公室及停車位
歲聯	-	44	辦公室及停車位
	<u>\$ 418</u>	<u>58</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證券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出售持股76.92%之歲方公司全部股權予政祺公司，售價共計60,000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6,821千元，因歲方帳上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合併公司處分歲方視同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此庫藏股票處分損失1,133千元不得認列，分別沖減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780千元及保留盈餘353千元，處分損失共計5,68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價款已全數收訖。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向吉田購入PJI股權，共計0.1千股，投資成本為4,43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價款已全數付訖。

6.其 他

會計科目	公司	100年度			註
		樺漢	歲方	合 計	
權 利 金	-	720	720	1	
其他費用	2	1,035	1,037	2	
期末應付費用	-	1,485	1,485	3	
期末其他應收款	43	1,412	1,455	4	
存入保證金	-	248	248	5	

會計科目	公司	99年度			註
		歲聯	樺漢	歲富興業	
權 利 金	960	-	-	960	1
其他費用	4,960	148	7,839	12,947	2
期末其他應收款	-	54	-	54	4

註1：係支付關係企業之軟體技術服務費。

註2：係支付關係企業之佈線費、測檢費、管理費及運保費等費用。

註3：係期末應支付關係企業代墊費用及提供服務之相關費用。

註4：係代關係企業支付運費、電腦零件及加工款等之期末應收款。

註5：係向關係企業收取辦公室出租之押金。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65,192	80,190
獎金及特支費	19,340	-
業務執行費用	6,417	5,805
員工紅利	15,904	4,634
	\$ 106,853	90,629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另，本公司提供配車予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座車之原始成本分別為14,368千元及12,825千元，帳面價值分別為5,841千元及6,541千元。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抵押及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0.12.31	99.12.31
土 地	銀行借款	\$ 106,895	165,280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	1,051,746	180,027
運輸設備	汽車貸款	-	1,850
合 計		\$ 1,158,641	347,157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1.本公司為成立「瑞傳研製中心」，已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台北縣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份土地公開甄選進駐廠商協議書」，且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科技園區土地事項。該營業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二十年，租金前四年免收；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減半計收；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本公司得於租期屆滿前申請承購或續租國有基地。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有基地租金依民國一〇〇年度土地公告地價設算未來應支付情形如下：

	<u>金</u>	<u>額</u>
101.1.1 ~ 101.12.31	\$	3,868
102.1.1 ~ 102.12.31		3,868
103.1.1 ~ 103.12.31		3,868
104.1.1 ~ 104.12.31		3,868
105.1.1 ~ 105.12.31		3,868
106.1.1 ~ 110.12.31		36,102
111.1.1 ~ 115.12.31		38,681
116.1.1 ~ 116.8.31		<u>5,158</u>
	<u>\$</u>	<u><u>99,281</u></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8,973	433,196	562,169	117,604	407,144	524,748
勞健保費用	11,981	46,289	58,270	14,009	40,271	54,280
退休金費用	12,391	35,511	47,902	9,545	23,832	33,377
其他用人費用	60,916	163,027	223,943 (註1)	69,058	168,940	237,998 (註2)
折舊費用	45,501	63,126	108,627	44,683	60,750	105,433
攤銷費用	2,504	11,999	14,503	1,924	12,097	14,021

(註1)含估計員工紅利金額41,299千元。

(註2)含估計員工紅利金額42,637千元。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049	30.26	25,339	29.08
歐元	987	39.19	874	38.86
日幣	263,759	0.39065	403,913	0.35765
英磅	311	46.76	355	45.03
人民幣	-	-	166	4.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770	30.26	8,122	29.08
歐元	8	39.19	32	38.86
日幣	3,664	0.39065	13,407	0.35765
英磅	15	46.76	49	45.03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室、管理 資訊部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室、管理 資訊部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門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管理資訊部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進行中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租賃會計	本公司現使用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土地之租賃，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關於資本租賃之要件規定，而以營業租賃處理。惟依IFRSs規定，本公司應按合約判斷是否承受租賃資產之風險報酬，以決定是否依資本租賃處理。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受各項精算假設之影響，其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依我國會計準則係以退休基金之長期平均報酬率或保險公司年金合約之隱含利率為準；採用IFRSs後，上述折現率之採用，則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或政府公債殖利率。
員工福利－ 休假給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IFRSs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合併及企業合併	<p>1.非控制權益</p> <p>依我國會計準則，因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控制力，對於非控制權益部份，係依被收購公司帳面價值衡量；採用IFRSs後，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p>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及企業合併	<p>2.子公司超額虧損 依我國會計準則，對具控制力子公司之超額虧損，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宜由母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採用IFRSs後，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損益之承擔應依比例計算。</p> <p>3.股權比例異動 依我國會計準則，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收益。</p> <p>採用IFRSs後，不導致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權益變動視為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惟當喪失對一子公司之控制力，則視同出售該子公司之所有權益，認列相關處分損益，所持有該子公司之剩餘權益依公允價值評價，並將其分類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其他金融資產項目。</p>
關聯企業	<p>1.股權比例異動 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投資增資而產生之股權比例異動，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計算可享淨值差異，並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採用IFRSs後，上述變動而使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數額時，應認列為當期收益。</p> <p>2.喪失重大影響力 依我國會計準則，當對一關聯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該項投資之成本；採用IFRSs後，上述情形則視同出售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並認列相關處分損益。</p>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所得稅	<p>(1)所得稅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並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IFRSs規定，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且一律列為非流動。</p> <p>(2)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利潤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通常係以出售方所適用之稅率衡量。轉換至IFRSs後，依IAS12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以交易中買方適用之稅率衡量。</p>
累積換算調整數	<p>依我國會計準則，國外轉投資轉換為我國貨幣表達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應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IFRSs規定，可採用豁免，將帳上累積換算調整數調為0。</p>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p>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IAS39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五)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p>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778	401,642	100.00	401,642	32,778	100.00	(註1)
本公司	PORTWELL JAPAN INC.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93,879	99.00	93,896	2	99.00	(註1)
本公司	PORTWELL (UK) LTD.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11,897	100.00	11,897	700	100.00	(註1)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167,027	100.00	167,027	2,800	100.00	(註1)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4,318	100.00	4,318	10	100.00	(註1)
本公司	EUROPEAN PORTWELL TECHNOLOGY B.V.(原名Portwell B.V.)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	25,274	100.00	25,274	8	100.00	(註1)
本公司	瑞祺電通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37	177,337	33.21	250,043	19,937	33.89	(註1)
本公司	樺漢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4	22,259	4.27	28,252	3,768	8.16	無

(註)：含換算調整數。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的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0.04.08	87.09.25	93,560	181,001	收訖	77,192	和順發、吳樹煌	無	資金規劃	鑑價報告	-

(註)：扣除土地增值稅10,249千元。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祺	子公司	(銷)	(894,245)	(36.45)%	月結30天	-	-	68,699	22.38 %	(註1)
本公司	APT	子公司	(銷)	(248,602)	(10.13)%	OA45天	-	-	57,823	18.84 %	(註1)
本公司	PJI	子公司	(銷)	(229,651)	(9.36)%	OA70天	-	-	8,476	2.76 %	(註1)
本公司	EPT	子公司	(銷)	(129,349)	(5.27)%	OA60天	-	-	18,891	6.16 %	(註1)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日幣、歐元、英鎊及人民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44200 Christy St Fremont CA94538, U.S.A.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135,954	135,954	32,778	100.00%	401,642	USD 1,697	49,885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POTWELL JAPAN INC.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東松下町10-2翔和神田大樓9F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3.電腦相關的情報處理、蒐集服務及教育訓練。 4.以上電腦相關聯的系統設計、軟體開發及販賣。 5.以上電腦相關的一切事業。	31,383	26,946	2	99.00%	93,879	¥ 35,787	12,593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PORTWELL (UK) LTD.	Unit 15, Moorbrook, Southmead Industrial Estate, Didcot OX11 7HP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36,347	36,347	700	100.00%	11,897	GBP (58)	(2,740)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91,840	91,840	2,800	100.00%	167,027	USD 394	11,576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仲介。	317	317	10	100.00%	4,318	USD (65)	(1,708)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EUROPEAN PORTWELL TECHNOLOGY B.V.(原名Portwell B.V.)	Haverstraat 6, 2153 GB Nieuw-Vennep, Netherlands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37,230	37,230	8	100.00%	25,274	EUR 36	1,491	子公司(註1)
EUROPEAN PORTWELL TECHNOLOGY B.V.	PORTWELL DEUTSCHLAND GAMBH	Schleissheimer Str. 74, 85221 Dachau, Germany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EUR 25	-	-	100.00%	EUR 23	EUR (2)	EUR (2)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瑞祺電通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8F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等	150,500	150,500	19,937	33.21%	177,337	119,408	35,860	子公司(註1)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PORTWELL HOLDING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emoa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USD 2,800	USD 2,800	2,800	100.00%	USD 5,520	USD 394	USD 394	子公司(註1)
PORTWELL HOLDING LTD.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澱區上地創業路8號群英科技園區5號樓4層	1.生產電子監控產品。 2.網路通訊產品。	USD 2,800	USD 2,800	-	100.00%	USD 5,520	RMB 2,535	USD 394	子公司(註1)
瑞祺電通	崑方科技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9F	BIOS技術諮詢與撰寫、軟硬體整合專案	-	40,000	-	-	-	27,841	10,351	子公司

期末兌換率USD：30.26

平均兌換率USD：29.391；¥：0.3689；£：47.13；RMB：6.4354；€：40.90

(註)：含換算調整數。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其中38,000千元係民國九十九年度瑞祺合併崑聯公司取得。

(註3)：係民國九十九年度瑞祺合併崑聯公司取得。

(註4)：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出售。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及歐元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PORTWELL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USD 5,520	100.00	USD 5,520	2,800	100.00	(註1)
PORTWELL HOLDING LTD.	北京瑞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520	100.00	USD 5,520	-	100.00	(註1)
EUROPEAN PORTWELL TECHNOLOGY B.V.	PORTWELL DEUTSCHLAND GAMBH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EUR 23	100.00	EUR 23	-	100.00	(註1)
瑞祺電通	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6,000	2.47	3,675	450	2.47	無
瑞祺電通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8	56,765	1.93	56,765	2,118	1.93	(註1)

期末兌換率USD：30.26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或重分類。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PT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USD 8,648	24.77 %	OA45天	-	-	USD (1,929)	(43.14)%	(註1)
PJ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JPY 637,384	75.77 %	OA70天	-	-	JPY (24,197)	(59.65)%	(註1)
EPT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EUR 3,027	95.22 %	OA60天	-	-	EUR (484)	(93.98)%	(註1)
瑞祺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749,194	55.77 %	月結30天	-	-	(66,982)	(37.17)%	(註1)
瑞祺	APT	同一母公司	(銷)	(471,526)	(24.59)%	OA45天	-	-	44,912	28.37 %	(註1)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瑞傳信 通科技有限 公司	1.生產電子監控產 品。 2.網路通訊產品。	84,728 (USD2,80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84,728 (USD2,800)	-	-	84,728 (USD2,800)	100 %	11,576	167,027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4,728 (USD 2,800 )	84,728 (USD 2,800 )	1,552,417

兌換率USD：30.26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MASTER	1	銷貨收入	28,822	比照一般條件	0.63 %
0	本公司	APT	1	銷貨收入	248,602	比照一般條件	5.39 %
0	本公司	PUK	1	銷貨收入	33,430	比照一般條件	0.73 %
0	本公司	PJI	1	銷貨收入	229,651	比照一般條件	4.98 %
0	本公司	瑞祺電通	1	銷貨收入	894,245	比照一般條件	19.40 %
0	本公司	EPT	1	銷貨收入	129,349	比照一般條件	2.81 %
1	APT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330	比照一般條件	0.07 %
2	歲方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471	比照一般條件	0.14 %
2	歲方	APT	3	銷貨收入	101	比照一般條件	-
3	瑞祺電通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9,305	比照一般條件	1.94 %
3	瑞祺電通	MASTER	3	銷貨收入	79,749	比照一般條件	1.73 %
3	瑞祺電通	APT	3	銷貨收入	471,526	比照一般條件	10.23 %
3	瑞祺電通	PUK	3	銷貨收入	2,226	比照一般條件	0.05 %
3	瑞祺電通	PJI	3	銷貨收入	31,179	比照一般條件	0.68 %
3	瑞祺電通	EPT	3	銷貨收入	2,397	比照一般條件	0.05 %
4	MASTER	北京瑞傳	3	銷貨收入	112,160	比照一般條件	2.43 %
5	PJ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48	比照一般條件	-
0	本公司	PJI	1	應收帳款	8,476	比照一般條件	0.20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PT	1	應收帳款	57,823	比照一般條件	1.40 %
0	本公司	PUK	1	應收帳款	10,732	比照一般條件	0.26 %
0	本公司	MASTER	1	應收帳款	8,729	比照一般條件	0.21 %
0	本公司	EPT	1	應收帳款	18,891	比照一般條件	0.46 %
0	本公司	瑞祺電通	1	應收帳款	68,699	比照一般條件	1.66 %
1	APT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24	比照一般條件	-
3	瑞祺電通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5	比照一般條件	-
3	瑞祺電通	MASTER	3	應收帳款	17,705	比照一般條件	0.43 %
3	瑞祺電通	APT	3	應收帳款	44,912	比照一般條件	1.09 %
3	瑞祺電通	PUK	3	應收帳款	388	比照一般條件	0.01 %
3	瑞祺電通	PJI	3	應收帳款	4,721	比照一般條件	0.11 %
3	瑞祺電通	EPT	3	應收帳款	80	比照一般條件	-
4	MASTER	北京瑞傳	3	應收帳款	27,172	比照一般條件	0.66 %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MASTER	1	銷貨收入	14,709	比照一般條件	0.34 %
0	本公司	APT	1	銷貨收入	188,552	比照一般條件	4.37 %
0	本公司	PUK	1	銷貨收入	21,012	比照一般條件	0.49 %
0	本公司	PJI	1	銷貨收入	217,168	比照一般條件	5.03 %
0	本公司	瑞祺電通	1	銷貨收入	1,348,499	比照一般條件	31.26 %
0	本公司	EPT	1	銷貨收入	122,674	比照一般條件	2.84 %
1	APT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051	比照一般條件	0.09 %
1	APT	瑞祺電通	3	銷貨收入	6,491	比照一般條件	0.15 %
2	威方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060	比照一般條件	0.12 %
3	瑞祺電通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9,994	比照一般條件	3.01 %
3	瑞祺電通	MASTER	3	銷貨收入	91,768	比照一般條件	2.13 %
3	瑞祺電通	APT	3	銷貨收入	530,480	比照一般條件	12.30 %
3	瑞祺電通	PUK	3	銷貨收入	5,456	比照一般條件	0.13 %
3	瑞祺電通	PJI	3	銷貨收入	22,670	比照一般條件	0.53 %
3	瑞祺電通	EPT	3	銷貨收入	1,863	比照一般條件	0.04 %
4	MASTER	北京瑞傳	3	銷貨收入	127,120	比照一般條件	2.95 %
0	本公司	PJI	1	應收帳款	27,048	比照一般條件	0.62 %
0	本公司	APT	1	應收帳款	22,593	比照一般條件	0.52 %
0	本公司	PUK	1	應收帳款	5,916	比照一般條件	0.14 %
0	本公司	MASTER	1	應收帳款	3,340	比照一般條件	0.08 %
0	本公司	EPT	1	應收帳款	17,422	比照一般條件	0.40 %
0	本公司	瑞祺電通	1	應收帳款	125,619	比照一般條件	2.89 %
1	APT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46	比照一般條件	0.02 %
1	APT	瑞祺電通	3	應收帳款	1,802	比照一般條件	0.04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威方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12	比照一般條件	0.01 %
3	瑞祺電通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0,027	比照一般條件	0.46 %
3	瑞祺電通	MASTER	3	應收帳款	10,646	比照一般條件	0.24 %
3	瑞祺電通	APT	3	應收帳款	60,530	比照一般條件	1.39 %
3	瑞祺電通	PUK	3	應收帳款	895	比照一般條件	0.02 %
3	瑞祺電通	PJI	3	應收帳款	4,820	比照一般條件	0.11 %
3	瑞祺電通	EPT	3	應收帳款	443	比照一般條件	0.01 %
4	MASTER	北京瑞傳	3	應收帳款	13,832	比照一般條件	0.3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國內營業處	美國營業處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27,689	1,388,719	1,094,227	-	4,610,635
部門間收入	2,243,164	16,685	123,135	(2,382,984)	-
收入合計	<u>\$ 4,370,853</u>	<u>1,405,404</u>	<u>1,217,362</u>	<u>(2,382,984)</u>	<u>4,610,635</u>
部門損益	<u>\$ 572,518</u>	<u>84,625</u>	<u>73,277</u>	<u>(146,520)</u>	<u>583,900</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民國九十九年度

	國內營業處	美國營業處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26,054	1,284,723	1,002,527	-	4,313,304
部門間收入	2,697,451	10,542	142,648	(2,850,641)	-
收入合計	<u>\$ 4,723,505</u>	<u>1,295,265</u>	<u>1,145,175</u>	<u>(2,850,641)</u>	<u>4,313,304</u>
部門損益	<u>\$ 514,806</u>	<u>71,922</u>	<u>58,896</u>	<u>(137,549)</u>	<u>508,075</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國內營業處、美國營業處，主要業務皆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買賣。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用，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二)企業整體資訊

####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整體銷貨收入僅由單一產品—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出售予外部客戶而產生，故無需揭露來自外部客戶之每一產品收入。

####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0年度	99年度
美 國	\$ 1,433,316	1,345,060
以 色 列	725,865	686,776
台 灣	524,446	438,500
日 本	464,006	477,035
其 他	1,463,002	1,365,933
合 計	<u>\$ 4,610,635</u>	<u>4,313,304</u>

####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Citurs	<u>\$ 660,856</u>	<u>14.33</u>	<u>574,852</u>	<u>13.33</u>